

证券代码：832890

证券简称：ST 超伟股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徐州超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7月12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7月6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9月21日，收到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电子送达的（2023）苏0311民初8256号《民事判决书》。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主要负责人：茅新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债权人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徐州超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徐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

### 4、被告

姓名或名称：刘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负责人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2年3月25日，原告与徐州超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超伟公司)签订了编号为1111202228006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依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4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自2022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24日，贷款利率采取固定利率，即贷款实际发放日的前一日日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30BPS计算，按季结息，则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20日。逾期罚息利率按计收罚息日适用的贷款执行利率加收30%执行，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本金、支付利息的，还应当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各种其他应付费用。

2022年3月25日，原告与被告徐超、刘梅签订了编号为ZB111120220000001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被告徐超、刘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除了上述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债权债务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原告于2022年3月25日依约向被告徐州超伟公司发放了金额为4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现该笔借款期限已经届满，而被告未能按照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判令被告徐州超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400 万元及利息、复利、罚息 42636.54 元(暂计算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继续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二、判令被告徐州超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律师费 33000 元；

三、判令被告徐超、刘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 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收到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电子送达的在 2023 年 9 月 20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3)苏 0311 民初 8256 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徐州超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借款本金 4000000 元及利息、复利、罚息 42636.54 元(利息、复利、罚息暂计算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继续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二、被告徐州超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代理费 33000 元；

三、被告徐超、刘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被告徐超、刘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徐州超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9405 元，减半收取 19702.5 元，由被告徐州超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徐超、刘梅连带负担，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至本院送达的诉讼费催缴通知书中所载明的账户，逾期不交纳将移送本院执行部门强制执行。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徐州超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徐超、刘梅连带负担，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苏省徐州

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银行账户已经被冻结。若因本次诉讼被强制执行公司资产，会对公司财务造成一定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开展应诉，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苏 0311 民初 8256 号)

徐州超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5 日